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定期查核基準

一、為辦理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查核，特訂定本基準。

二、中央主管機關對符合下列規定之雇主，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定期依附表一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

（一）依本標準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引進或接續聘僱首名外國人滿三個月者。

（二）依本標準第三十七條規定引進或接續聘僱首名外國人滿三個月者。

（三）依本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首名製造業外國人滿三個月者。

（四）依本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引進或接續聘僱首名製造業外國人滿三個月者。

中央主管機關對依本標準第二十六條（以下簡稱外加就業安定費案）規定引進或接續聘僱外國人工作，且自引進或接續聘僱外加就業安定費案首名外國人滿三個月之雇主，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定期依附表一及附表二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

中央主管機關對依本標準第二十七條（以下簡稱國內投資案）、第二十八條（以下簡稱臺商投資案）、第三十條第一項（以下簡稱歡迎臺商回臺投資案）或第三十條第二項（以下簡稱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案）規定引進或接續聘僱首名外國人滿一年之雇主，應依第七點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

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致同一勞保證號內已無前三項規定之外國人者，無須辦理定期查核。

三、雇主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四、雇主非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且依本標準第二十四條及本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引進或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三十。

前項雇主依本標準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引進或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前二項雇主以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往前三個月，每月至少應聘僱本國勞工一人以上時，始得聘僱外國人一人。

五、雇主非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且引進或接續聘僱本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屬本標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 (二) 屬本標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 (三) 屬本標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 (四) 屬本標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五。
- (五) 屬本標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

前項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為一人者，以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往前三個月，每月至少應聘僱本國勞工一人以上，且三個月聘僱本國勞工之平均數不得低於下列人數：

- (一) 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至少一人。
- (二) 屬本標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或 A 級行業：至少一人。
- (三) 屬本標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至少二人。
- (四) 屬本標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至少三人。
- (五) 屬本標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至少四人。

第一項雇主同一勞保證號之所屬工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有二個級別以上者，得以最高級別之比率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

六、雇主引進或接續聘僱本標準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符合本標準第三十四條附表七、一、第三十四條附表八、壹、一、(一)、壹、二、(一)、壹、三、(一)或壹、四、(一)規定者，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第五點規定僱用員工人數比率。

(二) 符合本標準第三十四條附表七、二、第三十四條附表八、壹、一、(二)、壹、二、(二)、壹、三、(二)或壹、四、(二)規定者，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第五點規定僱用員工人數比率加計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提高之比率、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再提高之比率或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再提高之比率。

前項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為一人者，應符合第五點第二項之規定。

雇主依第一項聘僱外國人逾規定人數超過查核月份聘僱本標準第二十六條人數時，應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人數及聘僱許可人數以該查核月份實際聘僱第二十六條人數為限。

七、雇主引進或接續聘僱本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第一次查核：雇主引進或接續聘僱首名外國人滿一年起，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依附表三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或接續聘僱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二) 第二次以後查核：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定期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

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之。但依本標準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聘僱外國人，且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者，其僱用員工人數不計入基準點僱用員工之人數。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查核超過規定人數之雇主，不適用第十點規定。

符合第一項資格之雇主僱用員工人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

- (一) 未提繳勞工退休金或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金額低於基本工資者。
- (二) 未參加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
- (三) 學校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建教合作者。
- (四) 部分工時人員或參加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低於基本工資者。
- (五) 重複參加勞工保險者。但國內勞工於其他雇主以部分工時重複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在此限。
- (六) 由雇主其他勞工保險證號移轉者，或退保後再加保者。
- (七) 雇主聘僱國內勞工有異常參加勞工保險之情事，經查明非屬雇主新增聘僱國內勞工者，或聘僱國內勞工之工地非屬新增投資案經核准聘僱外國人之工作地點者。

第一項聘僱外國人人數為一人者，應符合第五點第二項之規定。

八、依第二點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比率或人數之計算結果有小數點者，小數點採無條件捨去計算。

九、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通知之雇主，應依附表四於改善期間增聘本國勞工或降低聘僱外國人人數。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雇主於改善期間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參加勞工保險平均數或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平均數為計算基準，認定雇主改善。

雇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為較高級別之比率者，依較高級別之比率，認定雇主改善。但經認定

為較低級別之比率者，於原級別外國人出國或轉換雇主前，依原級別之較高比率，認定雇主改善。

第一項改善期間增聘本國勞工之人數，由關係企業員工轉保者，不予列計。

- 十、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經依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查核超過規定人數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就超過規定上限部分人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應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外國人名冊。雇主逾期未提報或提報人數不足時，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自指定。

雇主依前項提報之外國人名冊，得包含以一般製造業、特定製程所引進之外國人。但雇主逾規定人數屬引進外加就業安定費案者，須優先以外加就業安定費案所引進之外國人為限。

雇主依前二項提報廢止之外國人名冊人數，依附表一或附表二重新計算，且未符附表四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雇主重行提報外國人名冊。

附表一

查核月份	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總人數之計算基準
二月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前一年之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前一年之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僱用員工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五月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之一月、二月及三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之一月、二月及三月僱用員工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八月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之四月、五月及六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之四月、五月及六月僱用員工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十一月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之七月、八月及九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之七月、八月及九月僱用員工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備註：

1. 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計算公式：

$$\text{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text{聘僱外國人人數（經扣除外加案外國人）} - \text{僱用員工總人數（經扣除外加案外國人）} \times 40\%$$

2. 屬非自由貿易港區之計算公式：

(1) 聘僱本標準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者：

$$\text{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text{聘僱外國人人數（經扣除外加案外國人）} - \text{僱用員工總人數（經扣除外加案外國人）} \times 20\%$$

(2) 聘僱本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者：

$$\text{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text{聘僱外國人人數（經扣除外加案外國人）} - \text{僱用員工總人數（經扣除外加案外國人）} \times (35\%、25\%、20\%、15\%、10\% \text{其中之一})$$

(3) 聘僱本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外國人者：

$$\text{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text{聘僱外國人人數} - \text{僱用員工總人數} \times 30\%$$

3. 聘僱本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者，以本附表作內框查核：

$$\text{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text{聘僱外國人人數（經扣除外加案外國人）} - \text{僱用員工總人數（經扣除外加案外國人）} \times (35\%、25\%、20\%、15\%、10\% \text{其中之一})$$

4. 聘僱本標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者，辦理第二次以後查核時，以本附表作內框查核：

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聘僱外國人人數（經扣除外加案外國人）－ 僱用員工總人數（經扣除外加案外國人）×（35%、25%、20%、15%、10%其中之一）

5. 於查核月份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同意變更所聘僱外國人至其他勞工保險證號者，依變更後之勞工保險證號辦理查核。

附表二

查核月份	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總人數之計算基準
二月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前一年之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聘僱外國人，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前一年之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五月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之一月、二月及三月聘僱外國人，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之一月、二月及三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八月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之四月、五月及六月聘僱外國人，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之四月、五月及六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十一月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之七月、八月及九月聘僱外國人，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之七月、八月及九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備註：

- 聘僱本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者，以本附表作外框查核：

$$\text{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text{聘僱外國人人數} - \text{僱用員工總人數} \times (35\%、25\%、20\%、15\%、10\% \text{其中之一} + \text{本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提高之比率})$$
- 聘僱本標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者，辦理第二次以後查核時，以本附表作外框查核：

$$\text{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text{聘僱外國人人數} - \text{僱用員工總人數} \times (35\%、25\%、20\%、15\%、10\% \text{其中之一} + \text{本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提高之比率} + \text{本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再提高之比率或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再提高之比率})$$
- 於查核月份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同意變更所聘僱外國人至其他勞工保險證號者，依變更後之勞工保險證號辦理查核。

附表三

查核月份	查核對象	聘僱外國人人數、僱用員工總人數及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之計算基準	
二月	國內投資案、臺商投資案、歡迎臺商回臺投資案與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案新設勞工保險證號第一次查核首名外國人於前二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入國者	內框查核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前一年之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單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前一年之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單月僱用員工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
		外框查核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前一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單月聘僱外國人，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前一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單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案與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案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第一次查核首名外國人於前二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入國者	內框查核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前一年之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單月聘僱本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一項外國人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前一年之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單月僱用員工經扣除本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一項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 三、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為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
		外框查核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前一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單月聘僱本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國人，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前一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單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 三、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為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

五月	國內投資案、臺商投資案、歡迎臺商回臺投資案與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案新設勞工保險證號第一次查核首名外國人於前一年一月、二月、三月入國者	內框查核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一月、二月、三月單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一月、二月、三月單月僱用員工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
		外框查核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一月、二月、三月單月聘僱外國人，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一月、二月、三月單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案與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案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第一次查核首名外國人於前一年一月、二月、三月入國者	內框查核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之一月、二月、三月單月聘僱本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一項外國人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之一月、二月、三月單月僱用員工經扣除本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一項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 三、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為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
		外框查核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一月、二月、三月單月聘僱本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國人，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一月、二月、三月單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 三、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為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
八月	國內投資案、臺商投資案、歡迎臺商回臺投	內框查核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四月、五月、六月單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

	資案與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案新設勞工保險證號第一次查核首名外國人於前一年四月、五月、六月入國者		年四月、五月、六月單月僱用員工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
		外框查核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四月、五月、六月單月聘僱外國人，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四月、五月、六月單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案與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案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第一次查核首名外國人於前一年四月、五月、六月入國者	內框查核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之四月、五月、六月單月聘僱本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一項外國人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之四月、五月、六月單月僱用員工經扣除本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一項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 三、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為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
		外框查核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四月、五月、六月單月聘僱本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國人，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四月、五月、六月單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 三、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為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
十一月	國內投資案、臺商投資案、歡迎臺商回臺投資案與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案新設勞工保險證號第一次	內框查核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七月、八月、九月單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七月、八月、九月單月僱用員工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
		外框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七月、八月、九月單月聘僱外國人，參加勞工保

	查核首名外國人於前一年七月、八月、九月入國者	查核	險人數之人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七月、八月、九月單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案與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案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第一次查核首名外國人於前一年七月、八月、九月入國者查核對象	內框查核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之七月、八月、九月單月聘僱本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一項外國人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之七月、八月、九月單月僱用員工經扣除本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一項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 三、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為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
		外框查核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七月、八月、九月單月聘僱本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國人，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七月、八月、九月單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 三、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為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

備註：

1. 引進本標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者，於引進首名外國入國滿一年起，依本附表辦理第一次查核：

(1) 引進本標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新設勞工保險證號、第三十條第二項新設勞工保險證號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者：

(1-1) 內框查核：

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聘僱外國人人數（經扣除外加案外國人）－ 僱用員工總人數（經扣除外加案外國人）×（35%、25%、20%、15%、10%其中之一）

(1-2) 外框查核：

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聘僱外國人人數－ 僱用員工總人數 ×（35%、25%、20%、15%、10%其中之一）＋ 本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提高之比率＋ 本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再提高之比率或本標準第三十一條之十第二項再提高之比率）

(2) 引進本標準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二項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及第三十七條

所定外國人者：

(1-1)內框查核：

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聘僱外國人人數（本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外國人扣除外加案外國人） - [僱用員工總人數（經扣除本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外加案外國人） - 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 × (35%、25%、20%、15%、10%其中之一)

(1-2)外框查核：

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聘僱外國人人數（本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國人） - [僱用員工總人數 - 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 × (35%、25%、20%、15%、10%其中之一 + 本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提高之比率 + 本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再提高之比率)

2. 引進本標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者於辦理查核時，各查核月份均需依照附表一與附表二辦理內框與外框查核。
3. 於查核月份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同意變更所聘僱外國人至其他勞工保險證號者，依變更後之勞工保險證號辦理查核。

附表四

查核月份及通知 限期改善時間	雇主改善 期間及方式	完成改善之查核時點及基準	備註
二月	當年四月至六月增 聘本國勞工或降低 聘僱外國人之人數	當年八月（查核當年四月、五 月、六月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 證號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 數）	雇主應於改善 期間增聘本國 勞工或降低聘 僱外國人之入 數，並於中央 主管機關通知 應通過 查核之月份， 通過查核，始 為改善完 畢。
五月	當年七月至九月增 聘本國勞工或降低 聘僱外國人之人數	當年十一月（查核當年七月、八 月、九月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 證號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 數）	
八月	當年十月至十二月 增聘本國勞工或降 低聘僱外國人之入 數	翌年二月（查核當年十月、十一 月、十二月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 保證號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 數）	
十一月	翌年一月至三月增 聘本國勞工或降低 聘僱外國人之人數	翌年五月（查核翌年一月、二 月、三月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 證號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 數）	